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署理助理處長／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丘卓恒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先生,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飛機工程師(支援)

袁鑑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02/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27/12-13(01)、CB(2)1164/12-13(01)、
CB(2)1167/12-13(01)、CB(2)1180/12-13(01) 及
CB(2)1201/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聯署的函件，內容關乎警方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的案件的手法；
- (b) 毛孟靜議員致保安局局長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內容關乎局長就強姦案件數字上升所作的言論，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 (c) 涂謹申議員的函件，內容關乎各紀律部隊的外訪開支、公務酬酢及送贈和收受紀念品事宜；及
- (d) 湯家驊議員的函件，內容關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向立法會披露資料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60/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懲教署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行為；
及
- (b)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情況及檢討。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正安排於2013年6月10日進行參觀活動，讓委員加深瞭解水警的運作。他表示日後會安排更多參觀活動，以便利委員瞭解各紀律部隊的運作。

IV. 廉政公署進行離港職務訪問及發還公務酬酢及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

(立法會 CB(2)1032/12-13(01) 、
CB(2)1049/12-13(01) 至 (03) 、
CB(2)1148/12-13(01)及FS26/12-13號文件)

5.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署進行離港職務訪問及發還公務酬酢及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

6. 對於近期傳媒報道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5年任期內花費在禮物及紀念品上的金額，廉政專員澄清，湯先生在5年任期內花費於禮物及紀念品上的總金額應為724,000元，當中282,873元用於致送禮物予不同地方的官員；約7,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學者、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約201,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主辦的研討會和講座的參加者；約207,0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開放日的參觀人士及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參加者；及約25,000元用於小額支出項目，例如刻有賓客名字的銅牌。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務員離港外訪及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的資料便覽。

廉政公署發出有關離港外訪、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的進一步指引

8.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雖然關乎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的《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廉署常規》")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條文訂立的，但《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較為寬鬆，廉署應就該等事宜發出更嚴格的指引。雖然廉署已就該等事宜發出進一步指引，但他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他提述廉署文件第4及6段並表示，"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和"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涵義很籠統。

9. 陳鑑林議員表示，廉署應盡快澄清傳媒報道中任何有關廉署的失實內容。他認為廉署有需要與其他地方的相關機構保持交流，以防止涉及港人及其他地方人士的貪污。他詢問，自2013年5月6日起實施進一步指引以來，廉署在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紀念品方面的開支有否任何改變。

1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明白及早澄清傳媒失實報道的重要性，但需要時間找出所有相關憑單和收據，然後才可核實總開支和澄清事實。他表示，自他履新後，廉署在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方面的開支已大幅下降。

11.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進一步指引，規管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方面的開支。他認為，廉署應提供其進一步指引予公務員事務局作參考。

廉政專員按進一步指引批核公務酬酢

12. 黃毓民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6段並表示，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而若廉政專員與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公務酬酢場合，則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是否符合規定；此兩項安排並不適當。

13. 田北辰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認為，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由下屬監察是否符合規定，此安排並不適當。田議員認為，與其作出如此安排，倒不如由廉政專員向公眾披露其作出公務酬酢的理據。陳鑑林議員認為，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須由執行處首長批核的規定，至少較沒有任何監察機制為佳。

14. 主席認為，把廉政專員籌辦公務酬酢的開支資料提交予廉署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記錄和監察，會較為適當。副主席表示，該等資料可定期提交予廉署轄下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作記錄和監察。

1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公務酬酢的進一步指引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給予公務員的指引一致，而且行之有效。他歡迎下屬就他是否符合指引表達意見。他表示，廉署會考慮議員對有關安排的意見。他補充，廉政公署轄下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可能亦會審視此課題。

廉政公署人員舉報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情況的機制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13年5月6日之前，廉署已就離港職務訪問及公務酬酢的開支訂立規則，廉署人員應熟悉有關規則，故此應有職員請前廉政專員留意有關規定。她認為，廉署應建立機制，保障舉報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情況的人員。

1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明白就該等開支發出明確指引的重要性，故此自2013年5月6日起已採用進一步指引，明確載列有關規定。他指出，廉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協助他們瞭解有關規定，維護廉署人員高度誠信的文化。他表示，他一直鼓勵下屬提醒自己任何可能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的情況。

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

18. 副主席和梁國雄議員認為，廉署人員不應獲准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因為飲用烈酒後可能會在並非完全清醒的狀態下不慎洩露機密資料。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履新後從來沒有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

計入酬酢撥款的開支

19. 副主席提述廉署文件附件C第5段，並詢問曾否出現公務酬酢與私人招待合併舉行的情況。他又問及在同一附件第2(b)段"為公眾利益"的詮釋。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如何舉行合併招待，他既不知情亦無經驗，故此無法回答有關問題。

離港公務外訪期間接待方安排的旅遊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湯顯明先生曾表示，礙於禮節，在離港公務訪問期間難以推卻接待方所安排的觀光活動。他詢問，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此課題。

2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規定，離港職務訪問的行程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與外訪須達致的公務目的有關的活動／環節。廉署人員不得為參加接待方所安排的旅遊而延遲返港。

有關分拆酬酢開支帳單的指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

22. 主席詢問，在2013年5月6日之前，有關分拆酬酢開支帳單的指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梁家傑議員詢問，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該等灰色地帶。

2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5月6日之前，這方面的指引條文可能不夠清晰。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指出，把在不同餐廳但於同一場合享用的餐飲和甜品的不同帳單記入不同撥款項目，並不違反現行指引，但與政府有關規定的精神不符。他指出，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已明文規定禁止此做法；當中亦訂明，酬酢開支包括所有食物、飲品、小費，以及為有關公務酬酢另外購買的任何食物或飲品。

廉政公署的員工流失和士氣問題

24. 田北辰議員詢問，廉署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廉署人員士氣低落和流失率偏高的問題。他又詢問，廉署人員對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何看法。

2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員工流失率已由2007-2008年度的雙位數字下降到目前約5.3%至5.6%的水平。他十分關注員工士氣，最近已致函所有廉署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維護廉署人員高度誠信的文化。他告知議員，廉署各部門首長均支持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

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所指的範圍

26. 陳克勤議員詢問，2013年5月6日採納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與公務無關的賓客出席公務酬酢活動的課題。

2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指引規定只可款待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因此，有必要證明所有賓客均與公務有直接關係。他指出，此規定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一致。

28. 何俊仁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6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類賓客才視為與公務有直接關係。他詢問，該等賓客是否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成員，以及傳媒和其他機構的成員。廉政專員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是否包括參觀廉署的其他地方的政府部門首長。

3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經常接獲不同國家和地區官員的參觀請求。倘若有關請求與廉署工作相關，接待賓客屬慣常做法，但只涉及由廉署人員帶領參觀展覽設施，而不涉及公務酬酢。

31. 何俊仁議員詢問，廉政專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聯絡是否屬於廉署公務。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中聯辦設有一個監察室，負責監察部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本地聯絡工作。自1988年以來，廉署一直有與最高人民檢察院保持聯絡，就調查跨境貪污案件，以及疑犯或證人身處內地的貪污案件，提供相互協助。廉政專員表示，他履新後曾出席中聯辦籌辦的晚宴，亦曾邀請監察室的主管以賓客身份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指引

32. 副主席、梁國雄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廉署應向委員提供其自2013年5月6日起就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採用的進一步

廉署

內部指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指引只供內部參考，他會考慮可否向委員提供內部指引的概要。主席表示，廉署可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內部指引的副本，並將之存放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位置，供有興趣的委員閱覽。廉政專員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

V. 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七架直升機及相關行動裝備

(立法會 CB(2)1148/12-13(02) 及 CB(2)1160/12-13(03)號文件)

3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3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提出更換7架直升機及飛行服務隊相關行動裝備的建議。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飛機及相關行動裝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比較現有和新購置的直升機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負責直升機維修、保養及操作的人手數目會否有任何改變。他要求當局就新購置的直升機的排放水平及續航時間提供資料。

3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更換直升機後，負責維修、保養及操作的員工數目不會有任何改變。他表示，新購置的中型直升機的續航時間會較現有機隊的續航時間長約27%。他補充，飛機的活動範圍亦會影響續航時間。現有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的活動範圍為200海里，而現有的海豚直升機的活動範圍則約為100海里。飛行服務隊計劃購置一架活動範圍約為140至160海里的新款中型直升機。新的機款將能執行目前分別由超級美洲豹和海豚直升機處理的行動。新購置的直升機亦須符合本港實施的最新排放標準。

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直升機和定翼機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支援

38. 副主席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任職保安局副秘書長時曾要求飛行服務隊提供一架直升機，供一名公眾人物作跳傘之用。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察悉，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主要負責搜救、空中救護、內部保安及撲滅山火等職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所執行的其他職務。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其他政府部門若要求飛行服務隊提供支援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要求調派的直升機不得影響飛行服務隊的空中救護、搜索及救援服務；
- (b) 所要求的任務須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公務相關；
- (c) 沒有其他合適的運輸工具可供使用；及
- (d) 請求須獲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

40. 主席詢問，若政府部門要求調派定翼機，是否亦受相同的規定所限。保安局副局長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他強調，所要求的任務須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公務相關；在所有情況下，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作出最終的決定。

41. 副主席要求當局就空中救護、搜索及救援行動以外的任務性質提供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的飛行時數。他關注有否任何政府部門曾要求飛行服務隊提供直升機，供來自其他國家或地方的訪客作觀光之用。

4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所備存的統計資料是按各政府部門的飛行時數分類的。他強調，飛行服務隊提供的所有支援服務，均限於提出請求的政府部門的公務，例如載人前往偏遠地區進行緊急維修和空中監察，以及接載太平紳士探訪偏遠地區。

現有直升機在新直升機交付前的運作

43.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新直升機於2017年10月投入服務之前，飛行服務隊現有直升機的運作會否受備用零件短缺所影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安排採購足夠的備用零件，供飛行服務隊現有直升機隊未來4年使用。當局亦會針對這些日漸殘舊的直升機進行更多預防性保養。

現有直升機隊應否以劃一型號的中型直升機取代

44.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如果飛行服務隊新的直升機隊僅由劃一型號的機種組成，一旦該型號因生產問題而暫停操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運作便可能會完全停頓。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整支直升機隊投入服務後，飛行服務隊會保留其中一架現有的海豚直升機作後備之用。他表示，除該架後備直升機外，飛行服務隊的定翼機亦可於有需要時在行動中提供協助，透過協調附近一帶的其他水面船隻，提供救援服務。他回應范國威議員有關直升機載客量的問題時表示，現有的直升機隊總載客量為88名乘客，而一支中型直升機機隊的總載客量則為105名乘客。現有機隊的最大承載能力為15 370公斤，而新機隊則約為17 000公斤。

46.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如果飛行服務隊的機隊中只有中型直升機，公路拯救服務會否受到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小型直升機不一定更適合用於公路拯救。他表示，飛行服務隊會在更換直升機隊後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建議的直升機更換工作對經常開支有否任何影響

47. 主席詢問，建議的直升機更換工作會否導致飛行服務隊在人手需求上有所改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維修、保養和操作新直升機隊所需的人手不會有任何改變。他表示，直升機隊劃一型號後，飛行員的訓練時間會由每年1 800小時減至1 600小時。他表示，劃一型號的直升機隊亦會令定期維修保養更見成效。

採購程序

48. 范國威議員表示，擬議新直升機隊的載客量似乎與內地製造的某型號直升機相同。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已計劃採購內地製造的直升機。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經研究後，發現美國、加拿大、法國和意大利均有中型直升機生產商。在環球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約8個中型直升機型號當中，5個已投入服務，其餘3個當中的兩個已接獲海外經營者的訂單。他強調，新的直升機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透過公開招標採購，所接獲的標書會交由一個投標委員會評核。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6日